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4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黎國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士

梁冠華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 —— 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經理
梁士倫先生

西貢區議會

區議員
何民傑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彩明苑管業處

物業主任
曾偉成先生

香港觀鳥會

副主席
Mike KILBURN先生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

主席
方國珊女士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理事
馮啟恩先生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

委員
方澤棟先生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

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

主席
呂劍豪先生

首都業主委員會

主席
張志董先生

西貢將軍澳環保會

委員
龐朝輝醫生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將軍澳區社區幹事
余啟津先生

個別人士

黎炳文先生

個別人士

田偉靈先生

西貢之友

主席
Guy SHIRRA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92/09-10號——2010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69/——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469/09-10——創建香港提交的
(04)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551/09-10——梁冠華先生提交
(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
郵發出)
文本)

立法會CB(1)2469/09-10——世界自然基金會
(05)號文件
——香港分會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2469/09-10——西貢區議會提交
(06)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
立法會CB(1)2526/09-10
文本)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469/09-10——長春社提交的意
(07)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CB(1)2469/09-10——香港觀鳥會提交
(08)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
郵發出)
文本)

立法會CB(1)2469/09-10——自由黨新界東支
(09)號文件
部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
郵發出)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503/09-10——香港綠色自然聯
(01)號文件
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551/09-10——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2551/09-10——西貢區議員梁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2551/09-10——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0年7月14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2469/09-10——因應2010年6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469/09-10——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2469/09-10(01)號文件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FS27/09-10號文——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便覽：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興建的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內就該設施的存在所作的提述)

2.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晤(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和意見書內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提供資料，詳情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展計劃

- (a) 解釋在回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造成環境滋擾方面(特別是氣味滋擾、從垃圾收集車濺出廢物和釋出氣味，以及相關車輛造成的噪音和交通擠塞的問題)，現行措施和改善措施的成效為何；
- (b) 找出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其他釋出氣味的源頭(如有的話)，並制訂相應措施；
- (c) 有關垃圾收集車方面
 - (i) 比較本地垃圾收集車與日本採用的密閉類型垃圾收集車的設計；
 - (ii) 加強執法對付違反衛生規定的垃圾收集車；
 - (iii) 考慮立法規定須採用壓縮式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運輸廢物；及
 - (iv) 跟進委員就滿載垃圾的收集車在日出康城附近停泊造成滋擾一事的關注。
- (d) 鑑於堆填區實際處置的固體廢物量一直穩定下降，由 2006 年的每日 15 039 公噸減至 2008 年的每日 13 503 公噸，該數量低於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估計的堆填空間需求，即於 2006 年至 2025 年約為 2 億公噸(或平均每日 27 397 公噸)，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理據為何；
- (e) 考慮以其他方法代替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例如採用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建議的環保熔化系統，以及在偏遠的離島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f)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策略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有否考慮到日出康城和其他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住宅樓盤；若有，曾如何作出考慮；有否就擬議堆填區擴展計劃向受影響居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進行諮詢；及
- (g)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推行後，該堆填區會否進一步擴展。

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5公頃土地的建議及補償

- (h) 當局建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否因為與其他方案相比，其對財政成本的影響及／或生態價值較低；
- (i) 提供政府當局對高等法院在賴盤送一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83 號案)中的裁決的看法，尤其是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用途，當中是否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方面；
- (j) 當局就清水灣郊野公園遭剔除土地一事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時，有否清楚告知該委員會，將軍澳 137 區的 15 公頃土地將撥作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之用，以及可否從 137 區再額外指定 5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用途，從而免卻須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有關土地；
- (k) 關於擬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的補償：
 - (i) 當局有否根據"無淨損失"的原則補償郊野公園所失土地的政策；
 - (ii) 提供資料，說明曾考慮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選址方案、不採納該等選址的原因(例如相關地點難於到達)，以及物色替代選址的最新進展；及
 - (iii) 考慮西貢之友提出的選址方案：南圍及澳

經辦人／部門

仔村以南、新西貢公路以東及碧水新村和香港科技大學以北的海岸線、山坡和山谷，該範圍包括多條山徑、一條沿岸古石徑和兩個海灘等；

- (1)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按申訴專員公署在1993年就當局提出供清水灣郊野公園劃出土地作堆填區用途時提出的建議，檢討《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
- (m) 閣述經擴展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如何進行復修及復修至回復原來狀況的程度。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10年7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會議時間其後改為下午5時，以免與有關私營靈灰安置所規管事宜的個案會議撞期。)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8日

附錄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4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歡迎辭 2010年6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492/09-10號文件)	
001026 – 001250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下稱 "嘉道理農場")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3)號文件)	
001251 – 001545	創建香港(下稱 "創建")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4)號文件)	
001546 – 001735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 "世界自然基金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5)號文件)	
001736 – 002142	西貢區議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6)號文件)	
002143 – 002343	梁冠華先生	梁冠華先生關注到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遭剔除，以及當局沒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及將軍澳137區，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	
002344 – 002518	長春社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9 – 002643	彩明苑管業處	<p>彩明苑管業處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表示反對，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擴展計劃會變相"鼓勵"政府不用致力達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下的減廢目標；及 (b) 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後，垃圾收集車釋出的氣味及造成的交通流量，會令附近將軍澳居民的生活環境不斷惡化。 	
002644 – 002940	香港觀鳥會(下稱"觀鳥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8)號文件)	
002941– 003247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	<p>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469/09-10 (09)號文件)。自由黨新界東支部又提出下列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質疑有否需要從將軍澳137區及清水灣郊野公園兩處撥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尤其是當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公園委員會")委員就清水灣郊野公園遭剔除土地一事獲徵詢意見時，他們或不知悉137區土地也遭指定作堆填區用途； (b) 要求政府規定須採用壓縮式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以防止在運送廢物途中濺出廢物和釋出氣味；及 (c) 促請小組委員會委員不要通過《修訂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6 – 003627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下稱 "維景灣畔業委會")	維景灣畔業委會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處理有關投訴的現行機制未能有效釋除居民的憂慮；及 (b) 政府應考慮以其他方法及新的技術(例如採用焚化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	
003628 – 003956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下稱 "綠色自然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503/09-10 (01)號文件)。綠色自然聯盟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採取更多措施，以減少堆填區處置的廚餘，這亦有助發展環保產業。	
003957 – 004252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下稱 "大聯盟")	大聯盟認為，在人口稠密的將軍澳區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做法並不合理。大聯盟又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擴展堆填區的做法違反政府的保育政策，特別是堆填區的擴展範圍將涵蓋香港兩個火山歷史遺跡的其中之一； (b) 向環保署投訴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釋出氣味的宗數上升了一倍，由2007年的459宗增至2008年的943宗，反映氣味緩解措施無效；及 (c) 政府應撤回《修訂令》，待西貢區議會完成有關釋出氣味的獨立研究後，才提交擴展堆填區的建議。	
004253 – 004402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下稱 "君傲灣業委會")	君傲灣業委會關注到，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並非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方式，這做法只會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004403 – 004622	首都業主委員會(下稱 "首都業委會")	首都業委會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表示反對，原因是駛經環保大道和日出康城的垃圾收集車釋出氣味及濺出廢物，以及現行措施未能有效消除這些憂慮。	
004623 – 004907	西貢將軍澳環保會(下稱 "環	環保會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表示反對，原因是擴展計劃對區內居民造成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保會")	<p>擾，包括滋生蒼蠅和蚊患。環保會又提出下列各點：</p> <p>(a) 質疑有否需要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作此用途，因將軍澳137區也會撥出15.6公頃土地作同一用途。使用郊野公園土地作堆填之用亦會在教育年青一代方面樹立壞榜樣；</p> <p>(b) 建議當局規定須採用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以防止該等車輛濺出廢物和釋出氣味；及</p> <p>(c) 政府應諮詢將軍澳區內居民對重用已復修堆填區的意見。</p>	
004908 – 005224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下稱"地區服務處")	地區服務處反對在將軍澳137區及清水灣郊野公園兩處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原因是該堆填區的運作帶來環境滋擾。地區服務處促請政府採用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技術(例如採用焚化方式)，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和數量。	
005225 – 005540	黎炳文先生	黎炳文先生關注到，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委託顧問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沒有考慮到擴展計劃對日出康城的居民的影響，而政府也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	
005541 – 005854	田偉靈先生	<p>田偉靈先生關注到，每天約有1 000部垃圾收集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運行，造成嚴重的氣味滋擾。他建議：</p> <p>(a) 借鑒新加坡及馬爾代夫在偏遠的離島處置廢物的做法；及</p> <p>(b) 立法規定須採用壓縮式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運輸廢物。</p>	
005855 – 010203	西貢之友	<p>西貢之友支持各環保團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根據"無淨損失"的原則，對於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作出補償。西貢之友建議：</p> <p>(a) 把南圍及澳仔村以南、新西貢公路以東及碧水新村和香港科技大學以北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海岸線、山坡和山谷劃作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以作為補償。該範圍包括多條山徑、一條沿岸古石徑和多個海灘等；及</p> <p>(b) 效法新加坡，在偏遠的離島興建離岸堆填區，以處置廢物。</p>	
010204 – 01160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早前物色的兩幅土地難於到達，當局認為不適宜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雖然如此，全港郊野公園的總面積正不斷增加；</p> <p>(b) 政府現正努力達致《政策大綱》下的目標，以全面的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引入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p> <p>(c) 即使已實施有效的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並啟用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新界東南堆填區仍需擴展，以作為經處理廢物所剩殘餘的最終貯存地；</p> <p>(d) 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包括將軍澳137區的15公頃土地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5公頃土地等，是由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建議，以達致目標處理量。當局諮詢公園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時，已清楚告知他們137區的土地將撥作擴展堆填區之用；</p> <p>(e) 環保署一直定期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措施(包括安裝電子鼻)的最新情況。該署會與業界會進一步討論垃圾收集車的清洗事宜，以減少氣味滋擾；及</p> <p>(f)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研究已把日出康城考慮在內，而該擴展計劃須符合嚴格的氣味控制標準，並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得處置污泥。	
011608 – 0124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及將軍澳137區，損害將軍澳居民的利益。她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措施未能發揮效用，有負居民的期望。當局應實施更多有效措施，例如對垃圾收集車施加衛生規定，並加強執法，以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廚餘； (b) 日出康城的首都及領都的售樓說明書，均無提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存在；及 (c) 政府應借鑒海外的廢物管理方法，例如以焚化處理及在偏遠的離島上處置廢物。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設的氣味控制措施在緩解氣味滋擾方面(特別是在夏季)已取得若干成效； (b) 該等氣味滋擾或由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的源頭造成。西貢區議會現正在這方面進行獨立研究，並由環保署提供意見；及 (c) 政府現正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012446 – 0130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緩解氣味滋擾問題，尤其是應採用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運輸廢物。若不能解決與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氣味問題，她不會支持有關建議；及 (b) 與西貢區議會積極商討補償措施，以改善該區情況。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找出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味來源，並推行適當的控制措施。	
013010 – 01382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探測氣味滋擾的來源，以及垃圾收集車的規管情況。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違反衛生規定的垃圾收集車加強執法。	
013823 – 014351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並非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方式。他認為政府應正視和解決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氣味滋擾問題。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增設的氣味控制措施，並闡述環保署會協助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的地區跨部門委員會，加強力度緩解氣味問題。 討論垃圾收集車的規管情況。	
014352 – 014903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剔除郊野公園土地的補償政策、《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下稱"《條例》")的檢討、實施建議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進一步擴展，以及比較本地與日本的垃圾收集車的設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對高等法院在賴盤送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一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9年第83號案)中的裁決看法。	
014904 – 015033	主席 嘉道理農場	嘉道理農場質疑當局以容易到達程度為物色合適土地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以作補償的準則。	
015034 – 015140	主席 創建	創建促請當局維持清水灣郊野公園現時的界線，並為補償郊野公園所失土地(如有的話)訂立"無淨損失"的原則。政府應盡更大努力，切實地物色合適的土地以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41 – 015234	主席 觀鳥會	觀鳥會批評政府聲稱《條例》並無規定當局須就堆填區擴展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且直至有關建議遭環保團體反對才進行諮詢。政府在物色合適土地作為補償一事上，亦顯得毫無誠意。	
015235 – 015340	主席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強調，政府應按照《條例》保護郊野公園。	
015341 – 015454	主席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認為，把位於北區紅花嶺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範圍並不能補償清水灣郊野公園失去的土地，因為即使在指定之前，該範圍已屬綠化地帶。她又對滿載垃圾的收集車在日出康城附近的石角路停泊一事表示關注。	
015455 – 015614	主席 大聯盟	大聯盟認為增設的氣味控制措施只是"舊瓶新酒"，成效存疑，並質疑當局採用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的方案是因為其成本影響相對較低。大聯盟特別提到西貢區議會通過議案，反對當局在紓解與堆填區有關的環境和交通問題前，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015615 – 015650	主席 首都業委會	首都業委會要求政府紓解與將軍澳區內堆填區運作有關的交通問題。	
015651 – 015756	主席 黎炳文先生	黎炳文先生質疑當局有否密切跟進環評的建議，減輕堆填區運作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015757 – 015902	主席 田偉靈先生	田偉靈先生促請政府按建議在偏遠的離島處置廢物，並借鑒日本垃圾收集車的設計，以減輕運輸廢物所引致的氣味滋擾。	
015903 – 020024	主席 西貢之友	西貢之友強調必須就清水灣郊野公園失去土地作出補償，而政府在其他地區物色土地前，應先考慮以西貢／將軍澳的土地作為替代。	
020025 – 020148	主席 綠色自然聯盟	綠色自然聯盟強調，當局應堅守《條例》保護郊野公園的目標，因郊野公園一經用作堆填區便不能完全回復至原來狀況。當局不應以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的生態價值較低為理由而從該處剔除土地，原因是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些土地可在周邊範圍發揮緩衝區的作用，保護郊野公園不受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滋擾。	
020149 – 02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和關注所作的整體回應：</p> <p>(a) 當局採用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的方案，並不是因為有關土地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亦不是因為其成本影響較低。當局與公園委員會、西貢區議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等進行全面諮詢，並考慮到有關環評確定的技術可行性後，才作出該項決定；</p> <p>(b) 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以補償所剔除的郊野公園土地；</p> <p>(c) 當局會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跟進有關滿載垃圾的收集車在日出康城附近停泊的事宜；及</p> <p>(d) 由2006年至2025年的堆填空間需求預計為2億公噸，這是基於較早時所作的假設。由於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自2006年實施後，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數量下降，因此，目前的建議已考慮到按人口增長及本地生產總值預測而預計的最新堆填需求。</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擬備委員和團體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一覽表，以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紀要第3段的要求提供資料／回應。
020750 – 02212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會議及實地視察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8日